

續幽怪錄四卷

(唐) 李復言編

宋臨安府太廟前尹家書籍鋪刻本

黃丕

烈跋。框高十八·七釐米，寬十三·五釐米。每半葉九行，行十八字，白口，左右雙邊。

李復言，字里不詳。宋錢易《南部新書》甲集卷一載：「李景讓典貢年，有李復言者，納省卷，有《纂異》一部十卷。榜出曰：『事非經濟，動涉虛妄，其所納仰貢院驅使官卻還。』復言因此罷舉。」據考證，李景讓典貢在開成五年（八四〇），李復言似即此年舉子。又書中《錢方義》篇末稱：「復言頃亦聞之，未詳其實。大和二年秋，與方義從兄及河南兄不旬求岐州之薦。道途授館，日夕同之。宵話奇言，故及斯事，故得以備書焉。」可見李復言曾於大和二年（八二八）求岐州之薦。但《辛公平上仙》篇末說：「元和初，李生疇昔宰彭城，而公平之子參徐州軍事，得以詳聞。故書其實，以警道途之傲者。」《張質》篇末也說：「元和六年，質尉彭城，李生者爲之宰，訝其神蕩，說奇以導之，質因具言也。」此李生似即作者，於元和六年前已任彭城宰，又不可能是開成五年尚在應舉之李復言。一說李復言即李諒，但諒於貞元十六年（八〇〇）進士登第，官至嶺南節度使，卒於大和七年（八三三），疑問更多。《續幽怪錄》實為小說，書中內證不

盡可信，存疑待考。

《續幽怪錄》，原名《續玄怪錄》，宋人避始祖「玄朗」名諱而改。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丙部著錄五卷。《郡齋讀書志》小說類著錄十卷，並謂「分仙術感應三門」（衢州本）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小說家存目著錄四卷本，凡二十三事。提要謂「蓋從《太平廣記》錄出者」，非。書中《辛公平上仙》一篇，即不見於《太平廣記》，且各篇文字多與《廣記》所引不同。此本中「元」、「明」、「欽」、「曉」、「林」等字，在《廣記》中原作「玄」、「朗」、「敬」、「曙」、「樹」，均因避宋諱而改。甚至原有「貞觀」、「貞元」等年號，亦因避諱而改作「元和」或「興元」（如《李嶽州》、《張質》、《張逢》、《定婚店》等篇）。餘如《韋令公臯》中「既而妖氛廓清」，《定婚店》中「常願早娶以廣胤嗣」，《李衛公靖》中「慎勿多也」、「大樹或露梢而已」，「廓」字、「胤」字、「慎」字、「樹」字都缺末筆。避諱至宋寧宗（名擴），當為南宋慶元以後所刻。

《續玄怪錄》是一部優秀的唐人傳奇小說集，為續牛僧孺《玄怪錄》而作。此本是唐人小說集現存惟一的宋刻本，彌足珍貴。書中某些篇章，在《太平廣記》等書的引文

中有所刪節，獨此本還保存其原貌。但亦有錯訛缺佚，已非原書。除《太平廣記》中引有佚文外，據研究者考察，明刻本《玄怪錄》中亦混入李復言之作品，有待辨析。

本書目錄後鐫「臨安府太廟前尹家書籍鋪刊行」牌記一行。尹家書籍鋪為南宋臨安有名的刻書坊，曾刻有《述異記》、《釣磯立談》、《澠水燕談錄》、《搜神秘覽》、《曲洧舊聞》等書，今俱未見流傳。本書黃丕烈跋謂：「此臨安府太廟前尹家書籍鋪刊行本也。余所得《茅亭客話》亦為尹家刊本，行字多寡，与此正同。然《茅亭》曾經遵王記之，而此書絕未有著于錄者，可云奇秘矣。」又說：「陳云五卷，晁云十卷。今多於陳而少於晁，其分卷當出更定。晁又云分仙術感應三門，此不分者，殆合并而去其門類也。」《茅亭客話》的尹家刻本已不知下落，《續幽怪錄》是內地僅存的一種代表作。

此本有「顧元慶印」、「鄭敷教印」、「百宋一廬」、「黃丕烈」、「汪士鐘字春霆号眼園書畫印」、「文登于氏小謨觴館藏本」、「昌進收藏」、「平陽汪氏藏書印」、「汪憲奎印」、「鐵琴銅劍樓」、「良士珍藏」等藏印，可知歷經顧元慶、鄭敷教、黃丕烈、汪士鐘、于昌進、瞿鏞等諸家收藏。現藏中國國家圖書館。（程毅中）